

2016年仁化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部门决算公开

(补充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仁化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仁化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2016 年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仁化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2016 年部门决算情况

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仁化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概况

（一）部门机构设置、职能

2016 预算组成单位（含下属单位）4 个，分别是局本级内设机构 6 个：办公室、文化艺术股、文化市场产业股、广播电影电视管理股、新闻出版管理股、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下属单位分别是仁化县文化馆、仁化县图书馆、仁化县博物馆。

仁化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主要职能是：贯彻执行中央和省、市关于文化艺术、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和著作权管理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拟订文化、广播电视、新闻出版（版权）事业、产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管理文化艺术事业，指导、协调艺术创作，全县性重大文化活动。推进文化艺术、公共服务，指导重点文化设施建设和基层文化设施建设，管理县级公共文化设施。加强指导、监督文化市场综合执法，促进全县文化产业发展，指导、管理社会文化事业，指导图书馆、文化馆（站）事业和基层文化建设。负责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和业务的监管，指导电影发行、放映工作。监管出版活动，组织开展对非法出版物、违禁出版物的鉴定工作，对新闻出版单位的行业监管，对从事出版的民办机构进行监管。加强对互联网、手机、数字多媒体等非纸质媒体出版行为的监管。负责管理音像制品批发、零售、出租、放映和进口工作，监管印刷、复制、发行业及出版物市场。指导、管理文化艺术、广播电视、新闻出版（版权）等方面的对外交流与合作。指导文化艺术、

文化科研工作。承办县政府、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版权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人员构成情况

仁化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共有行政编制13人，实有在职人员11人。机关后勤人员2人。离退休人员14人。

第二部分仁化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2016年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仁化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2016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6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支出决算总规模、各类支出决算规模及各类支出增减变化情况。格式如下：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仁化县文广新局2016 年度总收入545.37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545.3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545.3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28.08万元，增长30.7%。主要原因：新招二名公务员与六名事业单位人员。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上级补助收入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无

3. 事业收入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主要原因：无

4. 经营收入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主要原因：无

5. 其他收入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

要原因：无

(二) 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仁化县文广新局2016 年度总支出545.37万元，其中本年支出545.3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495.41万元，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公用经费、车辆费用等，比上年决算数减少67.81万元，减少12.04%，主要原因是：日常公用经费、公用经费减少。

2.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361.57万元，主要用于文化活动，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07.71 万元，增长52.82%。主要原因文化活动增加。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39.4万元，主要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性支出支出，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7.1 万元，增长36.26%。主要原因：人员增加，工资基数增加。

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17.5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5.12万元，增长10.57%。主要原因：人员增加，工资基数增加。

5. 住房保障支出支出26.9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0.7 万元，增长29.95%。主要原因：人员增

加，工资基数增加。

二、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仁化县文广新局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545.3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45.37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545.37万元，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严格按照预算科目执行，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仁化县文广新局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545.3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45.37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545.37 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严格按照预算科目执行，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分功能科目，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495.41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支出和文艺活动支出；2、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311.61万元，主要用于文化活动；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39.4 万元，主要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性支出；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17.5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5、住房保障支出支出26.8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

三、2016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仁化县文广新局2016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4.32万元，完成预算4万元的92.59%。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 万元，完成预算0 万元的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2.32 万元，完成预算4 万元的0.5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2万元，完成预算4万元的50%。2016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与上年相比，2016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减少2万元，减少33.3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0万元，增长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减少 2万元，减少33.3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2万元，增长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减少及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6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 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32 万元，占53.7%； 公务接待费支出2 万元，占46.3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文联机关及下属0 个单位出国团组0 个、累计0 人次。开

支内容包括：参加会议支出0万元；出国谈判、工作磋商支出0万元；境外业务培训及考察0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8.3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16万元；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2.32万元，2016年文广新局及下属3个事业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3辆，主要用于送戏送书下乡，全县执法。

3. 公务接待费支出2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2016年，文广新局及下属3个单位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32次，接待人数共205人。主要包括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3.40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保持一致），比上年减少3万元，降低11.36%。主要原因：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

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4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 辆（用于机要通信、应急工作、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 辆、书香车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台（套），单价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无绩效管理工作。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我单位无决算项目中绩效自评结果。

3.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我单位无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4. 其他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我单位无其他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

任务方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